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35號

聲請人 沈慧君

相對人 張茂霖

關係人 呂鳳嬌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張茂霖與關係人呂鳳嬌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8月20日共同簽發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000元本票予聲請人沈慧君，另關係人呂鳳嬌於109年8月21日簽發150,000元本票予聲請人。又關係人呂鳳嬌於109年8月19日書立借款金額300,000元借款契約書，並由相對人張茂霖於該借款契約書簽名擔任擔保物提供人，該借款契約書約定借款期間為1年。嗣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300,000元之普通抵押權以為擔保，並設定為債務人兼擔保物提供人，清償日期為112年8月19日，經登記在案。詎相對人及關係人負債300,000元而屆期未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本票2紙、借款契約書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，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，且經本院以114年2月21日新院玉民寶114司拍35字第07052號函，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得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

01 見，該函經送達後，惟迄未見相對人及關係人即債務人有所
02 陳述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核尚無
03 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另聲請人提出農育設定契約書及他項權利
04 證明書等影本，並陳地租每年990元云云等語，因本件係聲
05 請拍賣抵押物，是所陳事項，非屬本院所得審酌，於此併為
06 敘明。

07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
08 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0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12 執之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1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

15 114年度司拍字第35號附表：

編 號	土 地 坐 落				面 積 (單位：平方公尺)	權 利 範 圍	
	縣 市	鄉 鎮 市 區	段	小 段			
1	新竹縣	○○鄉	○○段		000-0	630.00	全部